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 1、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8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5、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6、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

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4、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一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6、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2、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

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出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4、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7、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资金集中管控，调剂各成员单位资金余缺，实现产融资本高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拟积极推进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筹建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集团共同筹建财务公司，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 公司名称与组织形式

(一)公司名称：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二、 注册资本与股权比例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10	51.0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90	49.00%

上述出资由出资人确认，设立财务公司申请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后，根据书面出资通知确定的出资日期一次足额缴纳。

三、经营宗旨与经营范围

(一)经营宗旨

以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目标，以产融结合为方向，诚实守信、合法经营，通过为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金融产品和高效金融服务，实现内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切实加强内部财务监管和风险防范，为成员单位和公司整体创造价值、实现价值增值。

(二)经营范围：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 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公司住所地

财务公司拟注册于浙江温州，以工商实际登记地为准。

五、财务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组成

(一)财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财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财务总

监、风险总监。总理由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风险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风险总监将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从金融机构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

(三)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四)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财务公司董事长担任。

六、 筹建授权

由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设立申请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该公司设立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全体出资人全权负责处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由经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事宜专门工作组具体执行，具体包括：

(一)拟订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制作与设立公司有关的公司登记材料；

(三)以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名义与政府有关部门就公司设立登记的事项进行联系并协调工作；

(四)确定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为之协调工作；

(五)负责召集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六)办理与设立公司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存在结算中心模式下难以突破的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存贷双高等问题，故公司要求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意愿较为强烈。

(一)公司设立财务公司的需求分析

首先，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集中管控，防范资金风险。通过财务公司进行集中和专业化管管理，实现公司内部资金高效配置和动态头寸调控，增强整体资金

实力和融资能力，提高资金风险管控水平。其次，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财务公司可以实现内部资金融通，集中管理公司内部沉淀资金，减少对外融资额度和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第三，有助于推进公司产融结合，完善战略布局。财务公司立足于公司内部成员、行业特点和客户群体，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低成本优势，可以有效满足公司进一步整合内外资源、拓展投融资渠道、强化资本运营的战略要求。第四，提供多样化的中介服务，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除了办理传统金融业务外，财务公司还可以围绕公司核心产业链开展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财务融资顾问等金融业务，拓展服务领域，满足成员单位及客户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公司设立财务公司的定位分析

一是通过构建以财务公司为核心的内部结算网络，建立统一的资金集中管控体系，强化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控制为杠杆，辅之以一定的投资手段和融资功能，促进公司生产要素配置的集约化、合理化和产出效益最大化。

(三)公司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第一，市场空间巨大，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中国500强之一，产品畅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群体稳定。第二，区位优势明显，财务公司拟注册地为温州，是中国民营企业重镇，各类金融机构齐全、金融市场创新活跃，2012年获批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设立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到政府高度重视。第三，股东优势明显，公司利润增长稳定、资金实力雄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主营业务覆盖上述全产业链。第四，金融管理经验丰富，股东公司于2008年成立正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4年发起成立温州民商银行，在金融类企业的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为财务公司正常运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正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应回避表决。财务
公司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后实施。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